

股票代碼：5438

TIS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ECO Image Systems Co., Ltd.

|105|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觀音區金湖里中山路一段1568-1號(東友科技員工餐廳)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討論事項.....	3
肆、報告事項.....	3
伍、承認事項.....	4
陸、討論事項.....	6
柒、臨時動議.....	6
捌、散會.....	6
玖、附件	
附件一：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7
附件二：一百零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9
附件三：一百零四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1
附件四：一百零四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	12
附件五：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25
拾、附錄	
附錄一：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前).....	26
附錄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	30
附錄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32
附錄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34

壹、開會程序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貳、會議議程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觀音區金湖里中山路一段 1568-1 號(東友科技員工餐廳)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四、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營業報告。

(二)、本公司監察人查核一百零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董事、監察人及員工酬勞分配報告。

五、承認事項

(一)、一百零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百零四年度盈餘分派案。

六、討論事項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 一、因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12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253112號令，增訂「公司章程」獨立董事相關條文，並增加本公司董事名額。
- 二、依公司法第235條、240條及235條之1之規定，修訂「公司章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提撥比率。
- 三、前項「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7~8頁。

決議：

肆、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營業報告。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9~10頁)

二、本公司監察人查核一百零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1頁)

三、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董事、監察人及員工酬勞分配報告。

(一)依經濟部104.6.11經商字第10402413890號函及104.10.15經商字第10402427800號函辦理。

(二)依本公司提請股東會決議修正後公司章程第27條規定『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時，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區間比率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及提撥董監酬勞比率不高於百分之五。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實際分派之比率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三)本公司104年度獲利新臺幣234,528,304元(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再扣除累積虧損)，擬分配員工酬勞7.0%計新臺幣16,364,351元及董監酬勞3.5%計新臺幣8,182,175元。

伍、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百零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造具，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曾惠瑾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等查核完竣，敬請承認。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10 頁。

三、前項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2~24 頁。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一百零四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盈餘分派案，經董事會擬定每股分派現金股利 1.2 元。

二、一百零四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如下：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百零四年
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7,154,271
加：104 年保留盈餘調整數	(3,683,797)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03,470,474
加：104 年度稅後淨利	181,826,119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8,182,612)
可供分派數合計	267,113,981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135,043,878
股東股票股利	0
當年度未分配盈餘	24,915,832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2,070,103

董事長：黃育仁



經理人：黃育仁



會計主管：嚴春美



三、股東現金股利俟本公司一百零五年股東常會通過後，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相關事宜辦理發放。

四、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或註銷或其他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本次盈餘分派案決議之現金股利金額，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每位股東發放現金股利總額至元為止，元以下不計，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決議：

陸、討論事項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案，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 一、茲因本公司第七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一百零六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並依據本次股東常會修訂之本公司「公司章程」設置獨立董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二、前項「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5 頁。
- 三、敬請討論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附件一：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 17 條：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u>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之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u></p>	<p>第 17 條：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p>	<p>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 號令規定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設置獨立董事，配合修改公司章程。 2. 增修董事名額</p>
<p>第 27 條 <u>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時，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區間比率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及提撥董監酬勞比率不高於百分之五。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實際分派之比率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p>	<p>第 27 條 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提繳稅捐。 (2)彌補虧損。 (3)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4)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 (5)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就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五以下。 (6)員工紅利為減除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十。如公司當年度同時辦理盈餘轉增資得就紅利中之全部或一部份，於經股東會決議及政府機關核准後，以新股方式發給紅利。 (7)餘額為股東紅利，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後，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或保留之。 本公司之經營環境屬穩定成長之行業，惟轉投資各項投資事業仍處於成長期階段，鑑於未來仍有擴廠及轉投資計劃，故盈餘之分派，依上述分派順序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並就其餘額提撥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後，得用以發放股東紅利。各年度發放前項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之比例，最少不得低於百分之五。</p>	<p>1. 配合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通過之公司法第 235 條及第 240 條條文及增訂第 235 條之 1 辦理。 2. 原第 27 條配合移至第 27 條之一。</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u>第 27 條之一</u> <u>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依下列順序分派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 提繳稅捐。</u> <u>(2) 彌補累積虧損。</u> <u>(3)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u> <u>(4) 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u> <u>(5) 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及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u> <p><u>盈餘分派原則上以當年度稅後淨利為基礎，惟考量股利平衡原則，倘當年度稅後淨利不足分配時，得動支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分派之。</u></p> <p><u>本公司考量未來擴展營運規劃及現金流量之需求，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u></p>	<p>新增</p>	<p>配合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通過之公司法第 235 條及第 240 條條文及增訂第 235 條之 1 辦理</p>

一百零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謹將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狀況暨 105 年度營業展望報告如下：

一、104 年度營業狀況

在 104 年全球景氣下行及中國成長動能趨緩的背景下，本公司主要產品影印機、印表機及多功能事務機 104 年的全球出貨量，仍與 103 年持平，並以原有的產品技術投入行動商務列印之應用。輔以貿易商品代理，在 104 年新增 JVC 耳機產品販售，順利開拓了連鎖 3C 通路、網路商城及實體通路經銷商等，此部份的銷售模式尚待擴大。本公司 104 年度整體營業收入與 103 年度約當，毛利率 25% 較 103 年 24% 略幅成長，材料採購及工廠製程管理上都有良好的改善，毛利控制得宜。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及獲利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淨額	2,527,063	2,555,822	-1.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81,826	144,951	25.4%

(二) 營收及損益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5.3 億元，較 103 年 25.6 億元雖衰退 1.1%，但在本期毛利方面，因對材料採購及工廠製程管理上都有良好的改善，毛利額較 103 年的 6.1 億元，小幅成長 3.1%。營業費用隨產品組合及台灣國內銷售的拓展較上年略減 1.3%，但二年整體費用率持平。營業外收支的部份，不利影響數有 104 年認列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新台幣 2,077 萬元，有利影響數有股利收入及兌換利益 8,124 萬元，綜合上述項目後 104 年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為 1 億 8,183 萬元，較 103 年 1 億 4,495 萬元，增加 25.4%。

(三) 研究發展狀況：

104 年度東友推出新一代的 A3 黑白雷射 MFP 整機與模組，進入寬幅印表機的技术開發；拓展第一代 3D printer 在歐美及中國市場的佈局；在行動商務的部份，積極的投入人力和資源開發行動商務相關產品，亦會推出客製化版本以符合個別行業需求，擴展新產品線。

二、105 年度營業展望

隨著印表機、影印機及事務機市場成長趨緩，彩色事務機的成長也進入了成熟期，所以除了專注事務機整機及模組件之研發與生產外，也投入相當的人力、資本做新技術的研發，並且運用現有的核心技術開發新產品線，如 3D 印表機、行動列印機、行動智慧

掃描機及寬幅印表機等產品。

另外，經過一年多的努力，JVC 耳機產品在台代理販售的工作已得到令人滿意的成果，新的一年，更引進投影機及攝影機等新的產品線，透過業務大會、平面及網路全力做促銷之際，對 Dutyfree、獨立專門店及新門市的開發亦不遺餘力。

近年來辦公室最大的改變，在於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的普及，讓以 PC 應用為主的傳統事務機顯得不合時宜。因此投入新的事務機業務研發，對應無線網路及行動需求，進一步進行網路整合與物聯網(IoT)應用的發展，以創造新的事務機業務型態。

最後謹代表全體董監事向東友科技所有股東女士先生及全體同仁，致上最誠摯的謝意，並期盼繼續給我們鞭策與鼓勵。

董事長：黃育仁



經理人：黃育仁



會計主管：嚴春美



附件三：一百零四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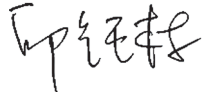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會計師暨曾惠瑾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一百零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案復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百零五年股東常會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光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純枝 

監察人：吳統雄 

監察人：葉文中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附件四：一百零四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2986 號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翠苗

會計師

曾惠瑾

葉翠苗
曾惠瑾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1 5 日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40,842	22	\$ 493,330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融資產—流動		436,722	15	546,954	1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218	-	1,16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564,012	19	435,711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	-	1,266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74,190	2	48,257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30,602	1	15,199	-
130X	存貨	六(六)	206,297	7	154,943	5
1410	預付款項		46,679	2	30,79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31,883	1	22,64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032,445</u>	<u>69</u>	<u>1,750,262</u>	<u>62</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821,170	28	969,642	3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27,442	1	26,279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4,203	-	10,08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40,087	2	41,903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917	-	2,51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03,819</u>	<u>31</u>	<u>1,050,425</u>	<u>38</u>
1XXX	資產總計		<u>\$ 2,936,264</u>	<u>100</u>	<u>\$ 2,800,687</u>	<u>100</u>

(續次頁)

東友科技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4 年 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1,000	\$ -
2170	應付帳款	六(九)	503,810	410,80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588	1,74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及七	272,491	222,87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2,086	13,43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三)	54,025	26,43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一)	130,846	99,16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977,846</u>	<u>774,464</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6,691	4,165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84,503	82,82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1,194</u>	<u>86,989</u>
2XXX	負債總計		<u>1,069,040</u>	<u>861,453</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1,125,365	1,125,36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298,095	283,600
3350	未分配盈餘		285,297	234,18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89,222	232,257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			
	計		<u>1,797,979</u>	<u>1,875,409</u>
36XX	非控制權益		<u>69,245</u>	<u>63,825</u>
3XXX	權益總計		<u>1,867,224</u>	<u>1,939,23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承諾				
	重大之災害損失	十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936,264</u>	<u>\$ 2,800,687</u>

董事長：黃育仁



經理人：黃育仁



會計主管：嚴春美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5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調 整 後)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2,527,063	100	\$ 2,555,82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十九)及七	(1,902,993)	(75)	(1,950,672)	(76)
5900 營業毛利		624,070	25	605,150	24
營業費用	六(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5,502)	(3)	(78,718)	(3)
6200 管理費用		(177,077)	(7)	(203,667)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7,877)	(10)	(224,827)	(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00,456)	(20)	(507,212)	(20)
6900 營業利益		123,614	5	97,938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99,299	4	92,242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12,588)	(1)	5,088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343)	-	(1,29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6,368	3	96,039	4
7900 稅前淨利		209,982	8	193,977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28,156)	(1)	(55,225)	(2)
8200 本期淨利		\$ 181,826	7	\$ 138,752	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4,438)	-	\$ 1,55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54	-	(26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684)	-	1,29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857	1	9,972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148,472)	(6)	(59,126)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37,615)	(5)	(49,154)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之稅後淨額		(\$ 141,299)	(5)	(\$ 47,863)	(2)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40,527	2	\$ 90,889	4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81,826	7	\$ 144,951	6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6,199)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5,107	2	\$ 91,996	4
8720 非控制權益		\$ 5,420	-	(\$ 1,107)	-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本期淨利		\$ 1.62		\$ 1.29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850 本期淨利		\$ 1.62		\$ 1.29	

董事長：黃育仁



經理人：黃育仁



會計主管：嚴春美



東友科生
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		母		公司		業		主		之		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差異	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103 年 度															
103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1,125,365	\$ 282,280	\$ 143,590	\$ 13,197	\$ 1,958	\$ 284,545	\$ 1,850,935	\$ 64,932	\$ 1,915,867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六(十五)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320	-	(1,320)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143,590)	143,590	-	-	-	-	-						
盈餘配發現金股利	-	-	-	(67,522)	-	-	(67,522)	-	(67,522)						
本期淨利	-	-	-	144,951	-	-	144,951	(6,199)	138,7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291	4,880	(59,126)	(52,955)	5,092	(47,863)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1,125,365	\$ 283,600	\$ -	\$ 234,187	\$ 6,838	\$ 225,419	\$ 1,875,409	\$ 63,825	\$ 1,939,234						
104 年 度															
104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1,125,365	\$ 283,600	\$ -	\$ 234,187	\$ 6,838	\$ 225,419	\$ 1,875,409	\$ 63,825	\$ 1,939,234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六(十五)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4,495	-	(14,495)	-	-	-	-	-						
盈餘配發現金股利	-	-	-	(112,537)	-	-	(112,537)	-	(112,537)						
本期淨利	-	-	-	181,826	-	-	181,826	-	181,8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684)	5,437	(148,472)	(146,719)	5,420	(141,299)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1,125,365	\$ 298,095	\$ -	\$ 285,297	\$ 12,275	\$ 76,947	\$ 1,797,979	\$ 69,245	\$ 1,867,224						

董事長：黃育仁



經理人：黃育仁



會計主管：嚴春美



東友科技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4 年 及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209,982	\$	193,97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768		11,894
攤銷費用		6,607		7,564
呆帳費用提列數		44		3,3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損失(利益)		20,769	(797)
存貨災害損失		-		24,7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59)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862
利息費用		1		541
利息收入		(6,515)	(7,084)
股利收入		(72,420)	(56,4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89,463	(356,400)
應收票據		(56)	(110)
應收帳款		128,345	(135,42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66	(1,266)
其他應收款		26,559	(22,804)
存貨		52,758	(81,655)
預付款項		15,888	(8,270)
其他流動資產		9,234	(7,549)
其他非流動資產		6,212	(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4,866)
應付帳款		93,002	(122,257)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39	(4,951)
其他應付款項		49,616		2,626
負債準備-流動		27,592		4,967
其他流動負債		31,680	(56,723)
其他非流動負債		(3,512)	(61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22,071	(120,332)
收取之利息		7,141		7,494
支付之利息		-	(541)
支付之所得稅		(39,811)	(50,79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9,401	(164,171)

(續次頁)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 13,296)	(\$ 9,34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0	13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701)	(81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02)	6,315
預付設備款增加		(1,893)	(1,402)
收取之股利		72,420	56,47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6,348</u>	<u>51,23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1,000	(12,813)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112,537)	(67,52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1,537)</u>	<u>(80,335)</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3,300</u>	<u>4,784</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7,512	(188,48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93,330</u>	<u>681,813</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40,842</u>	<u>\$ 493,330</u>

董事長：黃育仁



經理人：黃育仁



會計主管：嚴春美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2927 號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翠苗

葉翠苗



會計師

曾惠瑾

曾惠瑾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1 5 日

東友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年 12月 31日		103年 12月 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67,914	18	\$ 397,664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融資產—流動		436,722	17	546,954	2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218	-	1,16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561,161	21	433,792	16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7,223	-	5,50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30,602	1	15,199	-
130X	存貨	六(六)	107,412	4	125,803	5
1410	預付款項		21,476	1	18,40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22,895	1	22,64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656,623</u>	<u>63</u>	<u>1,567,128</u>	<u>59</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821,170	32	969,642	3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77,809	3	35,65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10,674	-	16,850	1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2,632	-	8,14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40,020	2	41,835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07	-	23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52,812</u>	<u>37</u>	<u>1,072,365</u>	<u>41</u>
1XXX	資產總計		<u>\$ 2,609,435</u>	<u>100</u>	<u>\$ 2,639,493</u>	<u>100</u>

(續次頁)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年 12月31日	%	103年 12月31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1,000	-	-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	160,328	6	149,857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28,833	5	186,026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及七	256,831	10	202,266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12,086	1	13,433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四)	31,181	1	26,357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二)	130,003	5	99,156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20,262</u>	<u>28</u>	<u>677,095</u>	<u>26</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6,691	-	4,165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84,503	3	82,824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1,194</u>	<u>3</u>	<u>86,989</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811,456</u>	<u>31</u>	<u>764,084</u>	<u>29</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1,125,365	43	1,125,365	4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298,095	11	283,600	11
3350	未分配盈餘		285,297	11	234,187	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89,222	4	232,257	8
3XXX	權益總計		<u>1,797,979</u>	<u>69</u>	<u>1,875,409</u>	<u>7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九						
承諾						
重大之災害損失 十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609,435</u>	<u>100</u>	<u>\$ 2,639,493</u>	<u>100</u>

董事長：黃育仁



經理人：黃育仁



會計主管：嚴春美



東友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04 年 及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調 整 後)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2,520,171	100	\$ 2,549,25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及七	(1,976,701)	(78)	(1,973,736)	(77)		
5900 營業毛利		543,470	22	575,518	23		
營業費用	六(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8,610)	(3)	(73,608)	(3)		
6200 管理費用		(152,536)	(6)	(158,472)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7,877)	(10)	(224,827)	(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69,023)	(19)	(456,907)	(18)		
6900 營業利益		74,447	3	118,611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95,520	4	88,314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3,299	-	33,342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1)	-	(27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36,717	1	(42,460)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5,535	5	78,921	3		
7900 稅前淨利		209,982	8	197,532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28,156)	(1)	(52,581)	(2)		
8200 本期淨利		\$ 181,826	7	\$ 144,951	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4,438)	-	\$ 1,55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754	-	(26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684)	-	1,29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437	-	4,880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148,472)	(6)	(59,126)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43,035)	(6)	(54,246)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46,719)	(6)	(\$ 52,955)	(2)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35,107	1	\$ 91,996	4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三)	\$ 1.62		\$ 1.29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三)	\$ 1.62		\$ 1.29			

董事長：黃育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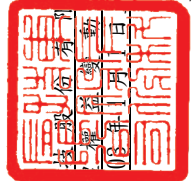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育仁



會計主管：嚴春美





東友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

民國104年及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普通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差異	其他構成員	
103 年							
103年1月1日餘額	\$ 1,125,365	\$ 282,280	\$ 143,590	\$ 13,197	\$ 1,958	\$	\$ 1,850,935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320	-	(1,320)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143,590)	143,590	-	-	-
盈餘配發現金股利	-	-	-	(67,522)	-	-	(67,522)
本期淨利	-	-	-	144,951	-	-	144,9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291	4,880	(59,126)	(52,955)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1,125,365	\$ 283,600	\$ -	\$ 234,187	\$ 6,838	\$	\$ 1,875,409
104 年							
104年1月1日餘額	\$ 1,125,365	\$ 283,600	\$ -	\$ 234,187	\$ 6,838	\$	\$ 1,875,409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4,495	-	(14,495)	-	-	-
盈餘配發現金股利	-	-	-	(112,537)	-	-	(112,537)
本期淨利	-	-	-	181,826	-	-	181,8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684)	5,437	(148,472)	(146,719)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125,365	\$ 298,095	\$ -	\$ 285,297	\$ 12,275	\$	\$ 1,797,979



董事長：黃育仁



經理人：黃育仁



會計主管：嚴春美

東友科投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09,982	\$ 197,53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	7,786	8,776
攤銷費用	六(九)	6,006	7,054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四)(五)	-	3,3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	20,769 (797)
利息費用		1	275
利息收入	六(十七)	(6,073) (6,229)
股利收入	六(十七)	(72,420) (56,47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六(七)	(36,717)	42,46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八)	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89,463 (356,400)
應收票據		(56) (110)
應收帳款		(127,369)	137,041
其他應收款		(2,346)	1,517
存貨		18,391	55,113
預付款項		(3,074)	17,989
其他流動資產		(246) (7,54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2)	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0,471 (22,559)
應付帳款－關係人		(57,193) (95,167)
其他應付款		54,564	11,126
負債準備－流動		4,824	4,946
其他流動負債		30,847 (56,281)
其他非流動負債		(2,759)	(61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44,720 (114,956)
收取之利息		6,699	6,639
支付之利息		-	(275)
支付之所得稅數		(39,811)	(48,1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1,608	(156,74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1,611) (8,038)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491) (569)
預付設備款		(139) (1,338)
收取之股利	六(十七)	72,420	56,47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0,179	46,52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00	-
法定盈餘公積配發現金及現金股利	六(十五)	(112,537)	(67,52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1,537)	(67,52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0,250 (177,7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7,664	575,39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67,914	\$ 397,664

董事長：黃育仁



經理人：黃育仁



會計主管：嚴春美



附件五：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8 條之 1 <u>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p>	<p>新增</p>	<p>因應獨立董事選舉，新增相關規定。</p>
<p>第 9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u>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u>。一人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股東會另行選任。</p>	<p>第 9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一人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u>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相同因而超過應選出名額時，應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如有得權相同者未出席時概由主席代為抽籤。</u></p>	<p>因應獨立董事選舉，新增相關規定。</p>
<p>第 18 條：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訂定。</p>	<p>第 18 條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訂定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修定</p>	<p>將修訂日期置於條文右上方。</p>

中華民國89年5月17日第1次修正。

中華民國90年6月7日第2次修正。

中華民國91年6月7日第3次修正。

中華民國92年5月30日第4次修正。

中華民國95年6月12日第5次修正。

中華民國97年6月11日第6次修正。

中華民國98年6月22日第7次修正。

中華民國101年6月18日第8次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6月13日第9次修正。

附錄一：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前)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1 條：本公司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2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2)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3)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4)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5)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6)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7)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8)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9)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10)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11)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12)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13)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14)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15)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16)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17)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18)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19) IZ01010 影印業
- (20) J399010 軟體出版業
- (21) JE01010 租賃業
- (2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2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3 條：本公司為業務之需要，授權董事會得以轉投資相關事業。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 4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董事會得視業務需要，在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生產機構或銷售據點。

第二章 股 份

第 5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柒億壹仟萬元整，分為壹億柒仟壹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共計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 6 條：本公司股票採記名式且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並依法發行或登錄。
- 第 7 條：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存查，印鑑如有遺失或更換，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息及紅利或行使其他一切權利時，均以繳存本公司之印鑑為憑。
- 第 8 條：股票如有遺失或損毀致不能辨認等情事，股東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補發。
- 第 9 條：股東如欲轉讓其股份，應填具轉讓股份申請書，由轉讓人及受讓人署名蓋章送交本公司辦理過戶，但因繼承關係請求更名者，並應由繼承人提出合法證明文件，以憑辦理，股票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及住或居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 第 10 條：股東申請換發或補發股票者，得酌收手續費。
- 第 11 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12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二種：
- (1) 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 (2)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之規定召開之。
- 前項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開會十五日前通知股東。
- 第 13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 第 14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 15 條：股東會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使之。
-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 16 條：股東會開會時，由合法召集權人為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四章 董事

- 第 17 條：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 第 17 條之一：全體董事所持有之股份總額，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辦理。
- 第 18 條：董事會置董事長一人，並由董事會視需要置副董事長一人。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當董事會置副董事長時，並得依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 18 條之一：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18 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 19 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法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第 20 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1)重要章則及契約之審定。
- (2)業務方針之決定。
- (3)預算之擬定及決算之編製。
- (4)資本額增減之擬定。
- (5)盈餘分派之擬定。
- (6)本公司重要組織之訂定及重要人員之任免。
- (7)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處分之擬定。
- (8)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第 21 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經補選繼任之董事，其任期至原任董事任期屆滿為止。

第五章 監 察 人

第 22 條：本公司置監察人三人，由股東常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 22 條之一：全體監察人所持有之股份總額：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辦理。

第 23 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 24 條：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

第 24 條之一：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六章 經 理 人

第 25 條：本公司得置執行長一人、事業群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若干人，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任免之，執行長秉承董事長之命，綜理公司一切業務，事業群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輔佐之。

第七章 會 計

第 26 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出於股東會。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27 條：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提繳稅捐。
- (2)彌補虧損。
- (3)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4)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
- (5)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就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五以下。
- (6)員工紅利為減除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十。如公司當年度同時辦理盈餘轉增資得就紅利中之全部或一部份，於經股東會決議及政府機關核准後，以新股方式發給紅利。
- (7)餘額為股東紅利，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後，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或保留之。

本公司之經營環境屬穩定成長之行業，惟轉投資各項投資事業仍處於成長期階段，鑑於未來仍有擴廠及轉投資計劃，故盈餘之分派，依上述分派順序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並就其餘額提撥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後，得用以發放股東紅利。各年度發放前項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之比例，最少不得低於百分之五。

第八章 附 則

第 28 條：本公司組織規程，由董事會訂之。

第 29 條：本章程未列之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 30 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六日訂立。

附錄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 1 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 第 2 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 3 條：凡有行為能力之本公司股東均得被選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 第 4 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名額以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董事及監察人名額為準。
- 第 5 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票分發給各股東，前項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 6 條：政府或法人為本公司之股東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 第 7 條：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第 8 條：公司召開股東會選任董事及監察人，原當選人不符前二項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第 9 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一人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相同因而超過應選出名額時，應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如有得權相同者未出席時概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 10 條：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按出席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 第 11 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等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 第 12 條：選舉用票櫃應由董事會製備。票櫃應於投票前由監票人當眾開驗。
- 第 13 條：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人欄填明被選人戶名並應加註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然後投入投票箱內，惟法人為股東時，選票之被選人戶名欄填列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
- 第 14 條：選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不依法更正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姓名經核對不符者。
- 五、同一選票填列被選人人數超過所規定之名額者。
- 六、除填被選人戶名(姓名)及股東戶號(身份證證明文件)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七、所填被選人之戶名(姓名)與股東戶號(身份證證明文件)之任何一項缺填者。

第 15 條：投票完畢後，應即於監票人監督下當眾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宣佈之。

第 16 條：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 17 條：本辦法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同。

第 18 條：本辦法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訂定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修定

附錄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 1 條：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第 2 條：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 3 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 4 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 5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 6 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 7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 8 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 9 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 10 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 11 條：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額總數百分之二。
- 第 12 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 13 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 14 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全數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需再行表決。
- 第 15 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 16 條：股東(或代理人)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股東會之人，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 第 17 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 18 條：本規則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訂定。
-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第一次修訂。

附錄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125,365,650 元
目前已發行股總股數：112,536,565 股
-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0,000,000 股
- 三、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000,000 股
- 四、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如下：

資料日期:105/4/23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持股數	比例	持股數	比例
董事長	菱光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黃育仁	103.06.25	11,996,000	10.66%	11,996,000	10.66%
董事	菱光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謝穎昇	103.06.25	11,996,000	10.66%	11,996,000	10.66%
董事	東元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連昭志	103.06.25	6,377,052	5.67%	6,377,052	5.67%
董事	光友(股)公司 代表人:林能白	103.06.25	2,405,000	2.14%	2,405,000	2.14%
董事	郭瑞嵩	103.06.25	0	0.00%	0	0.00%
董事	張崇德	103.06.25	0	0.00%	0	0.00%
董事	王耀庭	103.06.25	0	0.00%	0	0.0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20,778,052	18.47%	20,778,052	18.47%
監察人	光元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邱純枝	103.06.25	4,771,631	4.24%	4,771,631	4.24%
監察人	吳統雄	103.06.25	0	0.00%	0	0.00%
監察人	葉文中	103.06.25	0	0.00%	0	0.00%
全體監察人持股合計			4,771,631	4.24%	4,771,631	4.24%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

TiS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ECO Image Systems Co., Ltd.